

法規名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22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校長、副校長、附設醫院總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資格如下：
一、依各院教師人數占全校比例分配人數，由各學院依分配人數推選教授以上之雙倍名額，送校長遴選聘任之。
二、教師會代表乙名，由本校教師會推選該會會員兩名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送校長遴選聘任之。
三、中心代表乙名，由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中心各推選教授一名，送校長遴選聘任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若委員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補委員由解職委員所屬單位推選雙倍人員，送由校長遴選聘任遞補。
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未自行迴避，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或第五款規定情事，依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行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一、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

法規名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22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二、與事實認定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
三、程序具明顯重大瑕疵或顯有不當。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七 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委員應全程與會。如未投票或因故致未投票，視為放棄投票權利，並以廢票論，會後不得再為爭議。
本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裁定，並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後實施。
- 第 八 條 各學院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單位共同設置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 九 條 各系、所、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會辦理教師內部單位調任，依學校整體發展，考量全校師資人力調配，依教師學術領域專長辦理調任業務。
- 第 十 一 條 本會依法應審議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辦理。
- 第 十 二 條 院級教評會對經本校申評會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本校申訴會或其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校級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0年09月24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0年10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2月21日	台(91)審字第91019651號函修正
091年04月10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1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5月13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1年05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6月04日	台(91)審字第91079370號函准予備查
091年07月15日	第9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091年08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8月27日	第9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092年03月06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092年03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4月14日	董事會通過
092年05月19日	台審字第0920070524號函部份通過修正
093年02月16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093年03月08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05月20日	台學審字第0930059109號函修正
093年06月08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093年06月09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年06月16日	台學審字第0930079957號函同意備查
094年06月17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094年07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22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 / 共3頁

094年07月29日 台學審字第0940097063號函同意備查
 095年02月17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095年03月13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5年07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5年10月02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5年11月13日 第10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4月14日 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6日 第11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備查
 102年11月0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8日 第12屆第31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4年07月13日 第13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2月0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50001193號令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
 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6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60000556號令
 109年04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109年05月21日 第14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1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90005511號令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7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01143號令
 112年10月0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2日 第15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14610號令